

CB(1)1541/06-07(01)

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（破欠基金）於1985年成立，目的是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發放特惠款項，以提供適時援助。僱員如遭無力償債的僱主拖欠工資、代通知金及遣散費，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。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，每名僱員可獲發款項的最高限額為欠薪36,000元（即僱員在最後服務天前四個月內已服務而被拖欠的工資）、代通知金22,500元，及遣散費首50,000元加餘額的一半。每名僱員最高可獲破欠基金發放278,500元的特惠款項。

2. 僱主拖欠的強制性公積金（強積金）供款並不屬於工資及《僱傭條例》下的僱傭權益，政府無意將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，以包括這些欠款。然而，當無力償債的僱主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作為僱員的強積金供款，並在扣薪後沒有供款，這些欠薪如符合上述的四個月限期，則現時已在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內。